**SMG**

**音视频全媒体版权监测服务**

**招标文件**

**上海广播电视台**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MG）关于技术设备、基建工程和服务采购的有关规定，招标人SMG计划采购音视频全媒体版权监测服务项目，诚邀具有成熟完备的服务提供商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音视频全媒体版权监测服务项目
3. 招标编号：2023年第115号
4. 服务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4、 项目主要内容、要求：

为了维护SMG的版权权益，SMG版权管理部门以每年20万以内的监测费用，拟招募不少于二家有实力的机构合作完成音视频全媒体版权监测服务，项目合作期限为两年半。该项目旨在监测SMG享有版权的作品在全媒体平台上被盗播使用情况，同时提供高效、优质的监测下线以及侵权证据固定服务等配套方案。

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

2、投标人应具备优良的履约能力和诚信记录，无法律纠纷等不良信用记录、近三年经营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3、投标单位具有3年以上版权监测服务经验，具有良好的版权监测维权服务团队和服务信誉,列举至少3个省级及以上电台、电视台或主流全媒体音视频平台监测维权成功案例。

4、投标单位应提供具体对接人员、监测技术证明文件（专利、软著登记等）及监测设备等相关信息。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符合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可于2023年11月03日09:00:00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1月14日15:00:00截止，登录SMG官网（http://www.smg.cn）报名；

2、凡愿参与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四**、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4日15时整，晚于此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五份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公章)，副本中的商务响应文件应再单独密封，便于招标人在资格评审时可以查阅副本中的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详细要求参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递交”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98号上视大厦17楼战略发展和经济管理部，收件人：卞老师

3、开 标 时 间：另行电话通知

4、开 标 地 点：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98号上视大厦

六、其他事项

1、对于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履约能力、服务报价等），招标人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发布在SMG官网“www.smg.cn”上，未授权其他网站或报刊杂志进行转载，招标文件也不进行网上电子发售。

3、招标人对本次招标拥有最终解释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98号上视大厦17楼

商务联系人：卞老师 联系电话： 021-22000339

技术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电话： 021-22005124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一、监测范围

要求投标单位有能力监测地区覆盖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监测网络平台应覆盖附件四所列举基础网络平台，应囊括国内、外主要视频网站、微博、论坛、各类直播平台、主流移动手机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微信视频号、智能电视、电视盒子(OTT) 及IPTV等其他新媒体终端。监测范围如可覆盖其他的网络平台及北美、欧洲、亚洲、大洋洲地区的国家可酌情加分。

二、监测服务要求

1、投标单位应具备主流爬虫抓取技术、关键词搜索进行监测的能力，如具备音乐识别抓取、人脸识别、图标LOGO样本比对等监测技术则为加分项。

2、投标单位可以对电视频道、广播频率、网络平台直播内容及目标音视频作品、图文作品等进行全网7\*24小时监测。

3、投标单位应提供7\*12小时监测服务需求的及时响应。

三、监测报告

1、投标单位应就监测SMG的频道频率直播内容、音视频作品等在全媒体及其他媒体上的被使用情况作详细的监测报告。除根据每次监测需求提供相应监测报告外，投标单位应提供半年度、年度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应包含：结合监测数据各要素信息，提供侵权总体趋势，侵权主体平台分析，作品侵权分析；也可根据招标方需求，提供定制化报告分析或季度监测报告。

2、监测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方。监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测结果的整体概况；监测作品的点播、直播情况；点播、直播盗播链接详情、侵权内容时长、链接点击量；监测样本内容与监测到的视频链接重合度，以百分比为单位统计。

3、投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与招标方充分沟通，制定合理、可行的监测维权计划，使招标方人员能够对监测情况及维权情况有及时、整体的把握。

4、监测报告应在接到监测需求五日内反馈，如遇紧急监测，投标单位应在两日内反馈监测报告。

四、有效维权措施

1、投标单位应具有使侵权链接及时下线的可操作性方案。投标单位应提供历史下线数据作为实力支撑。

2、投标单位需对主流长、短视频网站的有效发函下线流程充分了解，并可针对不同平台的投诉下线要求所需准备的材料及投诉要求变化及时与招标方沟通，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模板。

3、投标单位应提供取证服务，取证目的旨在将侵权行为进行证据固定，取证内容需具有司法证明效力。

五、监测准确率保证

投标单位应对监测的准确性与及时性做出相关保证，并做出与之相应的违约责任担保。发生监测失误的情况，如遗漏盗播平台、盗播链接、未在指定时间内及时反馈监测报告，导致我方陷入相关涉诉纠纷，我方有权终止合作协议或要求投标单位免费提供30次不限平台监测、下线服务。

六、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为招标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SMG官网”（https://www.smg.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甲方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此次投标活动。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项目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有关附件和格式
6. 评标办法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人通知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未在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弃权。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3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3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原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如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如需要，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包含的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需求》中所要求响应的内容。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3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报价表。

16.2 投标报价表

（1）以招标方提供的监测服务报价明细表、监测服务年度总折扣系数为模板进行填报（详见附件四，须加盖投标公司公章，不接受合同章、业务章、财务章等）。

（2）如有需要，投标人可对服务价格构成要素进行说明。

（3）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4）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5）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技术响应文件**

17.1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测服务方案：

① 监测技术实现方案；

② 监测团队人员配置；

③ 监测维权实施方案【发函下线及取证（时间戳及常规公证）】；

④ 监测服务响应等。

（2）监测报告的内容构成。

（3）版权监测覆盖平台及覆盖地区表：

根据招标方列举的基础监测平台，投标方需列举有能力提供的其他监测平台、监测平台总量，以及海外监测覆盖情况（详见附件五）。

17.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音视频全媒体版权监测服务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相关证明文件**

18.1相关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具备《招标公告》中所列合格投标人条件的证明文件；

（2）投标申请函（附件一）；

（3）投标函（附件二）；

（4）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申请人基本情况表（“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本、相关行业准入资质、主要业绩等）

（7）近三年公司财务状况表

18.2 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9． 投标保证金：0 元**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脑打印。

20.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人印鉴（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0.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视为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5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五份）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公章)，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21.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单独封装入正本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

21.3为方便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在其中壹份副本的信封上标明“可用于资格评审”，便于招标人在资格评审时可以查阅该副本中的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此份副本中商务响应文件请单独再密封。

21.4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24.1至24.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文件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人。

21.5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快递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人。

22.2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招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以及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该书面通知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2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开标**

24.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或电话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派代表参加。

24.2 开标时，招标人和投标人应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定无误后拆封开标。

24.3 投标人将被要求在开标现场针对本项目的快递综合服务方案等内容讲行述标。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书无投标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3）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材料有伪造的；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价，并经评委会确认的；

8）超出经营范围的投标；

9）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的（如有）；

10）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条款。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1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31．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原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日。

32.2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3．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原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招标失败公告并择期再次发布招标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合同授予**

除非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

 **36．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7．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0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38．中标服务费**

38.1中标服务费为 0 元。

**九、投标人注意事项（详细要求见上述各条款）**

39.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向中国国内注册的专业企业征集投标书的方式举行。投标人必须符合本文件所列各项资质要求后，方可投标。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资质审核，请如实申报。

40.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所需文件以纸质版本按要求提供。

41. 本次招标不接受公司间联合名义投标，也不接受投标和实际运营不能达成一致的公司参与投标。

42.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

4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4. 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投标人应以书面的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统一回答各投标人。

4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自行解释，不能作为招标文件的附加条件。

46.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单位不做任何解释。

47. 中标方必须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经营管理以合同为准。

48. 在中标结果公布后，若竞标成功者不能按照投标文件及订立合同的各项要求执行，招标人有权终止其资格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9. 开标、评标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开评标时要求投标单位来现场述标，最后由评标小组综合评审最后确定中标单位。

**第四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有关附件和格式**

**附件一：**

**投标申请函**

**致招标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递交有关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SMG音视频全媒体版权监测服务项目**”投标资格。

此申请是（单位全称）以（人名）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的资料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理解招标单位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单位承担任何责任。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单位授权人（签字）：

申请日期：

附件二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_日历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方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司组织的“**SMG音视频全媒体版权监测服务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招投标工作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E-mail：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此处粘帖：

全权代表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附件四

|  |
| --- |
| 监测服务报价明细表 |
| **监测内容类型** | **监测类型说明** | **监测量（各类型监测单位不同）** | **监测平台** | **报价（元）** |
| **平台类型** | **平台量（个）** | **监测服务** | **发函下线、阻断服务** |
| 电视整频道直播监测（24小时算一天，按天数计算） | 自有电视频道 | 1天 | PC端+移动端 | 不少于30家主流网站、35个主流移动端应用（安卓端+ios端） | 　 | 　 |
| 持续7天 | 　 | 　 |
| 1天 | OTT端 | 不少于10家OTT盒子及智能电视 | 　 | 　 |
| 持续7天 | 　 | 　 |
| 广播整频率直播监测（24小时算一天，按天数计算） | 自有广播频率 | 1天 | PC端+移动端 | 不少于30家主流网站、35个主流移动端应用（安卓端+ios端） | 　 | 　 |
| 持续7天 | 　 | 　 |
| 电视、广播、网络直播监测（按次计算，不超过3小时） | 电视频道、广播频率、各类网络直播 | 1次 | PC端+移动端 | 不少于30家主流网站、35个主流移动端应用（安卓端+ios端） | 　 | 　 |
| 音频内容点播监测（音频时长：30分钟以内）监测1-3天 | 1、广播节目、栏目2、广播剧、有声读物3、切条音频内容 | 1件 | PC端+移动端 | 不少于30家主流网站、35个主流移动端应用（安卓端+ios端） | 　 | 　 |
| 长视频点播监测（视听作品；时长10分钟以上）监测1-3天 | 1、常规栏目/节目2、综艺节目、新闻节目、纪录片、体育赛事等3、其他节目 | 1件 | PC端+移动端 | 不少于30家主流网站、35个主流移动端应用（安卓端+ios端） | 　 | 　 |
| 1件 | OTT端 | 不少于10家OTT盒子及智能电视 | 　 | 　 |
| 短视频点播监测（视听作品：时长10分钟以内）监测1-3天 | 自制短视频、拆条短视频 | 1件 | PC端+移动端 | 不少于30家主流视频网站、35个主流移动端应用（安卓端+ios端） | 　 | 　 |
| 1件 | OTT端 | 不少于10家OTT盒子及智能电视 | 　 | 　 |
| 原创融媒体稿件监测（作品量：篇）监测1-3天 | 1、纯文字稿件2、图文类稿件3、图文+视频类稿件 | 1篇 | PC端+移动端 | 不少于30家门户网站、35个主流移动端应用（安卓端+ios端） | 　 | 　 |
| 关键词、LOGO（按件数计算）监测1-3天 | 1、台标；2、栏目、节目名称；3、其他有显著性的可识别标志图案、文字内容等 | 1件 | PC端+移动端 | 不少于30家主流视频网站、35个主流移动端应用（安卓端+ios端） | 　 | 　 |
| 音视频海外监测（按次计算） | 1、长视频；2、短视频；3、音频；4、电视直播 | 1次 | PC端+移动端 | 不少于15家主流视频网站、15个主流移动端应用（安卓端+ios端） | 　 | 　 |
| 1次 | OTT端 | 不少于5家OTT盒子及智能电视 | 　 | 　 |
| 监测服务要求：1、一个监测需求对应一份监测报告；2、提供全网7\*24小时监测；3、7\*12小时监测服务需求的及时响应。 |

|  |
| --- |
| **年度总折扣系数** |
|  | **年度监测总量（件/次）** | **年度折扣系数** |
| **第一档** | 1-20 | 　 |
| **第二档** | 21-75 | 　 |
| **第三档** | 76-150 | 　 |
| **第四档** | 151及以上 | 　 |
| **折扣系数即折扣比例。如折扣系数0.8，成交价格=报价\*0.8。** |

附件五

|  |
| --- |
| **版权监测覆盖平台及覆盖地区表** |
| **终端类型** | **平台类型** | **基础网络平台名称** | **覆盖的其他网络平台** | **覆盖平台总量** |
| **PC端** | 国内外主要视频及门户网站 | 爱奇艺、腾讯视频、优酷网、土豆网、bilibili、芒果TV、今日头条、网易视频、搜狐视频、风行网、抖音、快手、西瓜视频网、咪咕视频、好看视频网、新浪微博、百度网盘、央视网、凤凰网、酷6网、爆米花网、CNTV、华数TV、新蓝网、360影视大全、知乎、AcFun、一点资讯、网易新闻、腾讯新闻、澎湃新闻、QQ看点、东方网、虎扑、乐视网、PP视频、Youtube、Dailymotion、Facebook、Twitter、Google Blogspot、Google Drive、NetFlix、Yahoo! Screen | 　 | 　 |
| 音频网站 | 喜马拉雅、蜻蜓FM、荔枝FM、网易云音乐、企鹅FM、酷狗音乐、酷我音乐、百度音乐、QQ音乐、汽水音乐、一听音乐网、九天音乐、9酷音乐网、咪咕音乐、音悦台、360音乐网、多米音乐、搜狗音乐、番茄畅听、云听、爱听 | 　 | 　 |
| **移动端** | 视频APP | 爱奇艺、爱奇艺随刻、腾讯视频、腾讯新闻、优酷视频、哔哩哔哩、芒果TV、今日头条、网易视频、网易新闻、搜狐视频、风行视频、百搜视频、抖音/Tiktok、快手、微信、微博、新浪视频、百度网盘、小红书、微视、快报、西瓜视频、咪咕视频、好看视频、凤凰新闻、华数TV、360影视大全、皮皮虾、东方头条、PP视频、趣头条、UC头条、秒拍、美拍、梨视频、快视频、美图秀秀、乐视视频、央视频、AcFun、手机电视CIBN、电视家、影视大全 | 　 | 　 |
| 音频APP | 喜马拉雅、蜻蜓FM、荔枝FM、网易云音乐、企鹅FM、酷狗音乐、酷我音乐、QQ音乐、千千音乐、咪咕音乐、懒人畅听、番茄畅听、云听、听听FM | 　 | 　 |
| 直播APP | 花椒直播、斗鱼、虎牙直播、YY、酷狗直播、映客直播、一直播 | 　 | 　 |
| **电视端** | OTT端 | CIBN微视听、电视粉、微鲸电视、蜜蜂视频、电视猫、海美迪芒果嗨Q、泰捷视频、电视家浏览器、兔子视频、千寻Station、今日影视、松果tv、阿狸影视 | 　 | 　 |
| IPTV | 百视通IPTV、央视国际、南方传媒、国广东方、华数、爱上电视、歌华IPTV | 　 | 　 |
| 智能电视 | OPPO电视、小米电视、华为电视、荣耀电视、爱奇艺电视、创维酷开电视 | 　 | 　 |
| **国外网络平台及覆盖地区（如有）** | 　 | 　 |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组织机构代码证（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财务状况报告；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确认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提供网站截图）。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3.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SMG音视频全媒体版权监测服务招标评分表** |
| **评分项目** | **分值（总分100）** | **具体要求** | **评分细则** | **专家评分** |
| **监测技术** | 25 | 投标方有能力提供爬虫抓取、关键词搜索监测技术（10分） | 投标方的必备项 | 　 |
| 投标方有能力提供音乐识别抓取、人脸识别、图标LOGO比对等技术（5分） | 有其他监测技术，每一项加2分，满分5分 | 　 |
| 投标方监测服务覆盖我方要求的网络平台、国家（5分） | 未覆盖的，酌情减1-3分 | 　 |
| 投标方监测服务覆盖的其他网络平台、国家（5分） | 覆盖平台PC端500以上、移动端200以上、电视端50以上，各得1分；覆盖北美、欧洲、亚洲、澳大利亚，各得0.5分 | 　 |
| **项目报价** | 20 | 投标文件附件三“年度总折扣系数”第三档的最低折扣系数为本项满分（20分） | 比最低折扣系数每高出0.05的折扣系数，减2分，以此类推；扣减分值最高不超过10分 | 　 |
| 20 | 在附件三监测服务报价明细表中选定两个监测内容类型（择一监测量、平台类型）为比价对象，以这两个监测内容类型的监测、阻断两个项目分开比价，即以所有投标方“监测服务报价明细表（共四个项目）”中上述两个选定监测内容类型的监测、阻断项目的各自平均价作为比价基准，平均价以下的各得5分（20分） | 监测服务项目报价比平均价高出的部分，高出1-100元减1分，101-200元减2分，以此类推。阻断服务项目的扣减方法参照监测服务项目规则执行【备注：将于开标当日现场公布最终选定的两个比价监测内容类型（择一监测量、平台类型）】 | 　 |
| **监测服务资质** | 15 | 投标方具有3年以上版权监测服务经验（5分） | 投标方的必备项 | 　 |
| 投标方为3个省级及以上电台电视台或主流新媒体平台提供监测服务（6分） | 每少一个，减2分 | 　 |
| 投标方提供具体对接人员名单、监测技术证明文件（专利、软著登记等）及监测设备等相关信息（4分） | 信息不全的，酌情减分 | 　 |
| **服务质量保障** | 20 | 投标方承诺7\*24小时全网监测，以及7\*12小时监测服务响应（5分） | 每少一项，减3分 | 　 |
| 对投标方承诺的监测服务准确系数保证的评价（5分） | 无此项承诺的，不得分 | 　 |
| 投标方提供不同网络平台维权发函所需材料（5分） | 视详尽程度，酌情评分 | 　 |
| 投标方提供可信时间戳、线上取证、公证处合作取证等配套维权服务（5分） | 无相关配套维权服务，不得分；每提供一项得1.5分，满分5分 | 　 |
| **总 得 分** | 　 |